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1105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9702132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地址：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
路3段168號17樓

承辦人：葉佳琪
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021

電子信箱：ur00768@mail.taipei.gov.
tw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暨新劃定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案」發布實施公文、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照都市計畫法第23條之規定，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，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。
- 二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，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便民服務之「更新地區範圍」下載計畫書圖。

正本：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（含附件）、新北市政府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（檢送計畫書、圖各12份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（含附件）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士林區天母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士林區天玉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士林區聖山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士林區葫蘆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士林區承德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士林區福志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士林區後港里

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金湖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五分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清白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北投區桃源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北投區中庸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北投區一德里辦公處、臺北市信義區嘉興里辦公處

市長柯文哲



都市發展局局長黃景茂決行

處
訂
線